可再生能源條例更新

可再生能源科技定義

電池儲能系統(BESS)

BESS是一種電化學裝置,它從電網或發電設施充電或收集能量,儲存該能量,然後在以後釋放該能量以提供電力或其他電網服務。



地面安裝的公用事業規模太陽 能設施

固定在地面上的一個或多個裝置,以及將太陽能轉化為電能或熱能的任何附屬設備或結構,主要用於場外使用。





洛杉磯縣 區域規劃部

公用事業規模的風能設施

由一座或多座塔架、一臺或多臺風力渦輪機,以及 任何將風能轉化為電能的輔助設備或結構組成的裝 置,主要用於場外使用或超過50千瓦的額定容量。 這種設施可以固定在地面或結構上。



綠色氫生產

氫氣可以通過多種方式制取,但並非所有管道都屬於"清潔"能源。氫氣可以通過一種叫做電解的過程來制取:在被稱為電解槽的裝置中,利用電能(以及某些科技中的熱能)將水分子分解為氫氣和氧氣。當用於電解的電力是可再生的時,它被認為是"綠色氫氣"。



其他有用條款:

電池	一個或多個電池以串聯、並聯或兩者電連接在一起,以提供所需的工作電壓和電流水准。
碳中和	通過减少碳排放(如限額與交易)來平衡碳排放
分佈式能源	分散的能源,比公用事業規模的能源更小,可以聚集起來提供滿足常規需求所需的電力。
淨零排放	當人類活動產生的所有溫室氣體的量與從大氣中去除的量相平衡時。
可再生能源	可再生能源是指那些能够在自然界中不斷自我補充的資源,例如陽光、風、潮汐、波浪、生物能源、氫氣和地熱。



洛杉磯縣 區域規劃部

加利福尼亞州洛杉磯西廟街320號, 郵編:90012

T: (213) 974-6316 F: (213) 974-626-0434 TDD: (213) 617-2292